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an Haix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7)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報告**

茲提述(i)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10月20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刊發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年報之補充資料。

(A) 重大投資

本公司之投資活動(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約31.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段及聯交所刊發之年報編備指引第2.4節，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各項重大投資之詳情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本公司就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的約4.58%權益投資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股權投資**」)，該實體屬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提供神經損傷及退行性疾病治療技術的業務。該項注資於2023年7月完成。該項投資乃用於長期戰略目的，而非用於交易，故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ii) 股權投資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認購由股權投資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該可換股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原因為董事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方可變現此項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該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票面利率、換股價及可比公司的預期波幅。

(iii) 貨幣市場基金(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公平值為人民幣352,368,000元的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其中人民幣181,522,000元(按於2025年12月31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9032元的匯率換算，相當於200,976,528港元)乃來自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4日以200,000,000港元認購China Rock Fund SPC，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公告。China Rock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China Rock Fund SPC的基金管理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餘下款項用於認購由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名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理財產品，而各項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各自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的交

易。於香港的該等基金之相關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短期美國國庫券等相對保守的資產類別，而於中國內地的該等基金之相關資產則主要包括現金、市政府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

(iv) 結構性金融產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4日認購200,000,000港元的2025-32系列基金掛鈎票據(「**基金掛鈎票據**」)，該等票據由Essenc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Essenc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實體。基金掛鈎票據由國投證券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跨境融資業務。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基金掛鈎票據的交易商及計算代理人。基金掛鈎票據的相關基金為Generations Capital Management SP，其為Prudent Wealth Global Fund SP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投資於相對保守的資產類別(如現金、短期美國國庫券及其他工具)，以維持流動性及管理現金狀況。基金掛鈎票據的期限為三年，於2028年10月27日到期。於2025年12月31日，基金掛鈎票據的公平值為200,600,000港元(按於2025年12月31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9032元的匯率換算，相當於人民幣181,186,000元)。

本公司投資活動的資金來源(投資金額)如下：

- (i) 人民幣20,000,000元的股權投資於上市前由本公司的內部營運資金撥付；
- (ii) 人民幣2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認購款項由本公司的內部營運資金撥付；
- (iii) 於2025年10月24日認購China Rock Fund SPC的約2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的閒置資金撥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

(iv) 200,000,000 港元的基金掛鈎票據認購款項亦由本公司的閒置資金撥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5 日的公告所披露)；及

(v) 餘下於香港的貨幣市場基金(83,000,000 港元)及於中國內地的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93,6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內部營運資金撥付。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並無用於上述任何投資活動。

2.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項投資的公平值及其相對於資產總值的規模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 1,846,700,000 元。下表載列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項投資的公平值及其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投資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佔資產 總值百分比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非流動)	20,281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票據(非流動)	23,384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貨幣市場基金(流動)	352,368	1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金融產品(流動)	181,186	9.8%
總計	577,219	31.3%

3. 各項投資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表現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平值收益人民幣 281,000 元。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股權投資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

(ii) 股權投資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根據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 3,384,000 元。股權投資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年內並無已變現收益，亦無收取任何股息。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52,197,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貨幣市場基金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52,368,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利息收入或已變現收益。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金融產品：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投資成本為200,0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基金掛鈎票據的公平值為200,600,000港元(按於2025年12月31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9032元的匯率換算，相當於人民幣181,186,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利息收入或已變現收益。

4.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公司的投資包括兩個類別：

- (a) 理財產品(貨幣市場基金及結構性金融產品)：主要目標是在保本的同時優化本集團閒置現金結餘的回報。該等投資並不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 (b) 戰略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及可換股票據)：該等投資指本公司對股權投資作出的長期戰略投資，符合其拓展腦部疾病醫療領域的長期願景，尤其是開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膠質瘤的治療方案。

獲准投資範圍包括：(a)風險評級為R1(低風險)及R2(中低風險)的貨幣市場基金、結構性存款及其他相對低風險的理財產品，主要集中於固定收益類或現金管理類資產；及(b)對業務與本集團藥物研發戰略具有協同效應的實體進行戰略股權投資及投資於可換股工具。本公司不從事投機性證券交易活動。投資策略與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藥物研發主要業務一致。

5.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本公司就其金融工具投資採納嚴格審慎的內部監控機制。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a) 投資期限：本公司將理財產品分為短期(可按 T+0 基準或於三個月內贖回)、中期(三至六個月)及長期(超過六個月)類別，而投資主要集中於短期工具，以確保具備充足流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 (b) 投資期及預期回報：本公司維持由不同投資期限的理財產品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在確保流動性的同時優化回報。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指示性範圍為每年約 1.2% 至 6%，而各項產品的預期回報因其期限、風險水平及相關資產的性質而異。可換股票據的期限為兩年。股權投資並無特定期限，其預期回報與相關投資的表現及發展掛鉤，而非與固定回報率掛鉤。預期回報並無保證，並仍受市場狀況及相關資產表現所影響；
- (c) 利率：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須高於當時的銀行活期存款利率或協定定期存款利率；
- (d) 風險控制：本公司一般將其投資限於風險評級為 R1 (低風險) 及 R2 (中低風險) 的產品；
- (e) 交易對手風險：本公司透過香港及中國內地具有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銀行及信譽良好的基金管理人進行投資；及
- (f) 流動性管理：本公司確保其金融產品投資不會影響其日常公司活動及主營業務，並以合理及審慎方式使投資組合的到期期限與預期營運現金需求相配合。

6. 審批及監督機制

根據本公司既定的投資政策，所有理財產品投資決策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獲授權批准涉及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及對外投資的交易，惟有關交易須符合若干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數據(包括資產總值、營業收入及淨利潤)釐定的重要性門檻。超過指定門檻的交易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投資審批權不得授予任何個別董事或執行管理團隊。

總經理負責實施我們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以及向董事會匯報投資項目的進度。董事會應每六個月對重大投資項目的進度及效益進行檢討。戰略委員會負責研究重大投資計劃並提出建議。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在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監督下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上市後進行的金融產品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利益衝突進行的年度審閱

誠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其中包括)：

「(d)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f)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

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龔為民先生、王珊珊女士及蒲美婷女士，已就自上市日期(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進行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

- (a) 控股股東是否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
- (b)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是否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如有，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c) 控股股東是否已按規定提供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d) 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為保障少數股東利益而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是否已妥善實施，並仍屬充分及有效。

根據上述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須予處理或解決的利益衝突；
- (b) 於上述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 (c) 控股股東已遵守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及
- (d) 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所披露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在管理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方面仍屬充分及有效。

(C) 物業估值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本公司已就其首次公開發售對其物業權益（即本公司持有的土地及相應樓宇）進行估值（「估值」）。估值的估值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

相關物業（即土地及相應樓宇）並無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按估值（或其後估值）列賬。相關物業採用成本法入賬。

鑒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日與招股章程所載2025年8月31日的估值日期相距較近，且市場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跡象。鑒於相關物業採用成本法入賬，且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跡象，故認為毋須進行重估。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27段，本公司謹此披露以下額外資料：

- (a) 招股章程所載物業的估值金額為人民幣198,105,000元；及
- (b) 估值所涵蓋的樓宇中，若干樓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竣工並資本化（即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樓宇於資本化後採用成本法入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樓宇計提的折舊約為人民幣1,450,000元，已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除上述折舊外，倘該物業按估值列賬，亦不會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任何額外折舊。

承董事會命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康心汕博士

香港，2026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心汕博士、Feng Yan女士、Chen Guangming博士及李俊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冬先生及王忻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斌先生、王珊珊女士及蒲美婷女士。